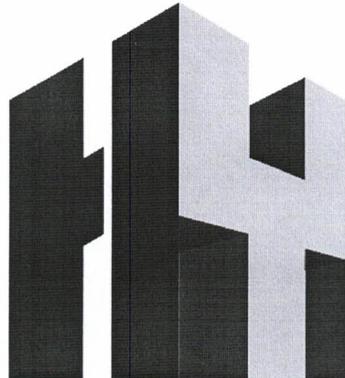


# 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华瀛项目管理

Guangxi Huay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大洋镇蕉树村白南屯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GGZC2025-C2-810134-GXHY

采购单位：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7
第六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78
第七章 图纸 .....	7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大洋镇蕉树村白南屯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134-GXHY）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平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大洋镇蕉树村白南屯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134-GXHY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大洋镇蕉树村白南屯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名称：桂平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大洋镇蕉树村白南屯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2504.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1）渠道工程：新建田间渠道 2 条，总长 1049m。（2）其他工程：项目公示牌 1 座，临时施工便道 560m。（3）附属工程：拆除过路涵管 1 处，新建人行桥板 1 座，新建人行盖板 2 处，新建下渠码头 2 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元）：1412504.6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网上公告查询地址:

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③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④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④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⑤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桂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5.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6.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五）监督部门和电话：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158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753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光明西路 43 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150777573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大洋镇蕉树村白南屯三面光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134-GXHY
2	项目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桂平市大洋镇。 项目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1）渠道工程：新建田间渠道2条，总长1049m。（2）其他工程：项目公示牌1座，临时施工便道560m。（3）附属工程：拆除过路涵管1处，新建人行桥板1座，新建人行盖板2处，新建下渠码头2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 合同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 工程保修期：壹年。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行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p>(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p> <p>(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的；</p> <p>(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p>(13) 被责令停业的。</p>
6	信用查询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的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查询网页截图时间：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7	3.1	<p>报价及费用：</p> <p>1、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报价应含材料、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劳务（安装）、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p>

		<p>承受能力。</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5、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采购代理收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元整（¥18300.00元）。</p>
8	12.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14.1	<p>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p> <p>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10	21.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1	21.1	<p>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p> <p>1.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p> <p>2.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p>
12		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4	★付款方式	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

		<p>到申请后15日内办理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在月报表完成合同工程量70%以上，可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支付办理一次，进度款按月报表完成工程量计算总金额的80%支付（并一次性抵扣减预付款）。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预缴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无工程缺陷，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返还（无息）。</p>
15	▲特别说明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包括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li> <li>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li> <li>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li> <li>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li> </ol>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即工程施工单位，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本工程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③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天（日历天）前，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不足5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都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并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交。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

8.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如因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应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8.6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8.7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

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8.8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9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除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共三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①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必须提供）；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④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⑤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注：资格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且）；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③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

④响应函（必须提供）；

⑤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注：商务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会被视为商务报价审查不合格。

##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①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及相关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②主要施工方法（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④业绩、信誉（按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技术审查不合格。

### ▲特别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且均需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有签字和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内容，有格式要求必须按照格式提

供，否则会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3. 报价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2 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应含材料、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并在报价函上标明总报价。

13.3 报价的确定原则：

13.3.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要求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60天。

14.2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公告第七条规定的金额缴纳。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

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无签字的视为无效磋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6.3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 **17. 以下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述第16条的规定上传的。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和撤回**

18.1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后，如需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撤回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上以通知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CA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19. 开标

1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供应商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20. 响应文件开启

20.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20.2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评审响应文件。

20.3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启动磋商与评审工作。

###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时

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22.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函中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23.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3.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2、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内容、价格和其它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

记录，磋商双方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后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或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上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样具法律效力。

### 23.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上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做出承诺，并由按时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意：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时时关注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能成功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5 最终报价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最终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最终报价的磋商报价表；

2) 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若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本项目已公布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则磋商无效，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的，则无需再次提供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最终报价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通知，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确认，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达成。磋商的结果以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确认的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6 评审报告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三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广西政采云平台如对网上在线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8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24. 保密**

24.1 采购人、磋商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24.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无效响应文件确定**

### **25. 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中的填写混乱，未按相应顺序填写；
- (4) 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的；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
-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资料的；
- (8)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2) 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26.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原则：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终止原因。

## 八、成交

### 27. 成交准则：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等以排名顺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名顺序第一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及信誉

采购人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9. 成交公告与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九、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磋商性框架文件等，以最终磋商成交的结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签订的合同须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0.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订立的合同无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 十、代理费用

### 31.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十一、质疑及投诉

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 法律责任

33.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

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的；

(4)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5)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6)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7)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响应文件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情况的。

35. 有本办法第31条、第32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成交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6 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为评审依据。

#### 3、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响应文件。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4、最终报价。

5、综合评定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三、评审内容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或供应商有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磋商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及在磋商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5)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2) 人 项目经理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的特定资格条件	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其他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或者最终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终响应文件或者最终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交选择性报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及第七章“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 四、详细评审

#####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作政策性扣除。</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7) 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不高于企业成本，且不超过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磋商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20 分</p> <p><b>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b></p>
--	--

## 2、技术部分（满分75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5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5分)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65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p>五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先进、科学、合理、可行，能完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四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能较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一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7分)</p>	<p>五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切实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满足要求。</p> <p>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较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p>	<p>五档(6分)：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适应，进退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能力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p> <p>四档(5分)：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较齐全，且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适应，进退场时间安排较科学合理；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能力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较科学合理。</p> <p>三档(4分)：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p>

		<p>全；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符合施工需求，进退场时间安排合理；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能力符合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有组织计划，但不够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施工需求，进退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生产能力基本符合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存在重大缺漏，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匹配，进退场时间安排欠合理，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p>	<p>五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一般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分 7分）</p>	<p>五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档（1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满分 7分）</p>	<p>五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四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有针对性，较符合实际且较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p> <p>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一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p>

		<p>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得力。</p> <p>一档（1分）：无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p>五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整。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切实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有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得当。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p>

		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p>五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一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档（1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设置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得力。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满分5分)</p>	<p>五档(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四档(4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三档(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p> <p>二档(2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一档(1分): 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p>	<p>五档(5分): 有详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4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3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较合理, 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2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一档(1分):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不合理,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3、企业实力和信誉(满分5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p>企业实力和信誉(5分)</p>	<p>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施工项目业绩, 每项得2.5分, 满分5分。[以工程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总得分=1 + 2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_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具体以施工图及预算书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约定

1.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开工条件, 监理出具开工令, 由施工单位申请,  
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具  
体拨付, 以财政拨出时间为准)。

2. 项目支付方式方法:

在月报表完成合同工程量70%以上, 进度款申请支付办理一次, 进度款按月报表完成工程量计算总金额的80%支付, (并一次性抵扣减预付款)。

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 承包人预缴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 无工程缺陷, 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返还(无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①工程款支付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②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4. 工程质保金的约定: 在第三方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 支付结算金额尾款前, 由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将工程质量保修金划拨发包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银行: 建行桂平支行。

开户名称: 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账号: 4505 0175 3849 0000 0158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明确职责，克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备足材料，认真组织施工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承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按规定购买施工的相关保险，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5、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避免在建设中涉及在耕地、林地上建设，造成违片图斑，如在建设中发现建设内容涉及到耕地、林地的，履行建设手续要求，在设计、监理、业主，乡镇政府及村民同意后办理变更，再建设。如在承包人建设过程中疏忽，建设涉及到耕地、林地，造成违片图斑的，需要整改恢复，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不占用国家财政资金，不列入工程结算范围，避免国家财政损失。

6、承包人理解当前财政困难的处境，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及时申请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承诺不会以财政不及时拨款而停工，按期完成工程项目。

7.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承诺2个月内，把所有结算资料全部整理并交业主送财政结算评审。

8. 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做到廉洁自律，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设计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比如住宿费、加油费、下乡费等费用。

9.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508817512302532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15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海洪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桂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505 0175 3849 0000 0158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7〕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款确定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海洪；

身份证号：452523197508240670；

职 务：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主任；

联系电话：137375467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桂平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主联系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由承包人自主联系提供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合同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

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5)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6) 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7) 《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

8)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

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11) 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

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3)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

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提供的土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道路出口及洗车场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于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18)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19)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20)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2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每天指纹签到登记制，签到时间为每天早上九点钟和下午 3 点钟在指定办公地点进行签到（每天签到两次），签到时发包方代表或现场 监理员必须到场监督才能确认相关人员到场，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交到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不少于 25 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2000 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应在开工之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在 7 日内及时调换并到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6)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行每天指纹签到登记制，签到时间为每天早上九点钟和下午 3 点钟在指定办公地点进行签到（每天签到两次），签到时发包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员必须到场监督才能确认相关人员到场，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交到发包人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 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_\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 (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2)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3)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必开设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农民工工资按工程合同价总额的20%计算；发包人拨付工程预付款时可以按拨付金额的20%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80%时，拨付清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进行现场书面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链接公告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桂平市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 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 估价项目，具体事项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 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因涉及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在月报表完成合同工程量 70%以上，可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支付办理一次，进度款按月报表完成工程量计算总金额的 80%支付（并一次性抵扣减预付款）。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预缴 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无工程缺陷，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返还（无息）。

预付款支付方式：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每延期 1 天赔偿金额为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设计图纸要求。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承包人预缴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 20 天内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其他保修内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无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将工程分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时如出现以下情形：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分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措施，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桂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编制依据

(1) 2007年9月14日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

(2) 2014年11月27日广西水利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41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文件《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4) 桂水基[2016]16号文件《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2016年6月12日印发）。

(5) 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6)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文）。

(7)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8)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贵财建〔2023〕2号）。

(9) 本项目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系统2020版计算。

(1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11) 《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4月）中桂平市的材料价，其他材料参考贵港市价格。

### 2 预算编制说明

(1) 据“桂水基[2016]1号”文，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7.46元/工时，调整后进入直接费的人工单价仍按原规定的3.46元/工时执行，超过3.46元/工时部分（即4.00元/工时）的人工预算单价作为价差计列。

(2) 税金按建筑业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为3.28%。

注明：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第六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 第七章 图纸

见另册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 址：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目 录

(应有页码)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响应声明书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 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 and 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 响应声明书格式

###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磋商作为无效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 目 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4. 响应函
5. 响应函附录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澄清响应文件、签约等与项目有关的具体事务，被授权人在该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 3. 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其他承诺书

#### 承诺书 (1)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2）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若出现以下情况，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人员玩忽职守，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六）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七）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八）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九）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一）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3）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扫描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响应函附录

### 响应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号码：	
4	响应有效期		___日历天	
5	工期	专用条款	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		
7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8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1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3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	...			
备注：1、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本表可扩展，并在需要签字及盖章的部分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目 录

(应有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及相关证明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业绩、信誉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 1.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及相关证明

###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需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需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需附安全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3)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4)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